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4〕07-053号

当事人： 许荣达 身份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2024年4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日常检查中依法对当事人位于晋江市东石镇侨声东路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正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从业人员1名，现场面积约30平方米。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及小餐饮登记证，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店。执法人员经报领导批准，对当事人主要用于经营的工具一次性餐盒50个、一次性筷子50双、盘子5个予以扣押采取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并于2024年4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及未向东石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于2024年4月5日开始，擅自于晋江市东石镇侨声东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的场所面积为30平方米，从业人员少，提供即做即食的餐饮服务，属于《福建小餐饮登记办法》规定的小餐饮。2024年4月5日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巡查中，对当事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补办营业执照及小餐饮登记证。截止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尚未办理相关证照，已取得营业额200元，故本案违法所得为200元。

该经营场所为当事人向他人租赁的，出租方有告知当事人要遵守政府法规法令进行经营，无直接证据证明出租方为当事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提供便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协议、现场照片、录像扣押视频、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2024年6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4〕07-05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

二、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一次性餐盒50个、一次性筷子50双、盘子5个）；

2、没收违法所得200元；

3、处以罚款2000元。

以上合计罚没款22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到银行网店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6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